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关于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贯彻落实。

2020年3月20日

关于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

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政治功能，加快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全国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长会议、市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逐项落实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委员会部署要求，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加强党的领导，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把握工作特点规律，把解放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充分调动广大退役军人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其在各行业各领域珍惜荣誉、永葆本色、担当作为，积极为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做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措施办法，夯实工作基础。

**1.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开展“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加强顶层设计，注重制度保障，总结我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实践，研究制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对工作进行系统规范，为全市开展工作提供基本依据和具体指导。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

**2.完善尊崇措施。**落实社会优待政策，新兵入伍做到“四尊崇”，即欢送仪式、举行座谈、挂光荣牌、拍集体照；退役返乡做到“五关爱”，即迎接仪式、谈心谈话、宣讲政策、推介岗位、高效办事；日常关怀做到“六必访”，即退役返乡必访、立功受奖必访、英模典型必访、重要节日必访、遇到困难必访、重大变故必访。组织遴选我市优秀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代表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庆典活动，邀请优秀退役军人代表参加我市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责任单位：拥军优抚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褒扬纪念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加强法制宣传。**坚持弘扬法治精神，指导各级积极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依法有序理性反映诉求，推动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治良序。持续推进政策文件落地落实，在帮助退役军人解决实际问题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秘书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重视舆论引导。**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作用，注重线上引导、线下沟通，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作用，把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阐释好，把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成效宣传好，把广大退役军人的新时代风采展示好。

责任单位：办公室、规划财务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5.加强工作衔接。**健全军地信息沟通机制，探索与驻地部队联合开展早期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心理疏导等工作，引导即将退役的军人理智面对去留、得失，最大限度降低其退役后的心理落差，帮助其更好融入社会。加强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有机衔接，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参评“三八红旗手（标兵）”“五四奖章”“五一劳动奖章”等。

责任单位：就业创业处、移交安置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

（二）严格党员管理，强化服务保障。

**1.做好组织关系转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转接手续，优化工作流程，在退役军人集中报到时段，协助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每名退役军人党员及时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移交安置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自主择业办

**2.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坚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深入开展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期间“穿上军装是保卫者，脱下军装是建设者，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者”专题教育。指导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协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退役军人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评议等党组织活动，在国庆节、建党节、建军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协助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英模人物报告等主题党日活动，强化党员意识，加强党性锻炼。

责任单位：移交安置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自主择业办

**3.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指导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协助基层党组织，与流动在外的退役军人党员保持经常联系、沟通思想，及时掌握辖区内流动退役军人党员情况，按照组织关系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方式，帮助他们就近就便参加党组织生活，对具备条件的及时动员转移组织关系。

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培养推荐优秀退役军人党员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两委”委员，突出引导“兵支书”等村（社区）退役军人干部在基层治理、脱贫攻坚中勇挑重担。鼓励退役军人党员在支援地方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开展国防教育、巩固基层政权中挺身而出、奋勇向前，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5．发挥红色资源教育作用。**依托革命纪念馆、纪念地、荣军博物馆和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教育资源，组织退役军人开展缅怀先烈、重温革命历史等活动，邀请老战士、优秀退役军人讲党课、作报告，教育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始终保持爱军精武素质，强化“若有战、召必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责任单位：褒扬纪念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荣复军人疗养院、市烈士陵园

（三）强化荣誉激励，发挥示范作用。

**1.开展评选表彰工作。**规范开展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荣誉激励，制定出台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表彰奖励办法，适时会同市有关部门开展天津市模范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做好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个人推荐及命名、表彰等工作，表彰一批政治合格、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退役军人领域先进典型。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拥军优抚处、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2.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资源库。**完善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遴选、发布、宣传、关怀、培养机制，常态化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宣扬先进事迹。适时将各类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纳入资源库管理，为做好“模范退役军人”表彰和“最美退役军人”“优秀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等经常性、群众性荣誉激励工作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办公室、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3.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我市“全国模范退役军人”“最美退役军人”等群体当好示范、作好表率。鼓励退役军人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典范，团结凝聚退役军人干事创业。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4.发挥退役军人生力军作用。**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功能，帮助退役军人迈好工作转轨、事业转型、人生转折的关键一步，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传承守正赋能、忠诚奉献优秀特质，树立正确择业观，在为人民服务中贡献力量，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责任单位：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自主择业办、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5.开展先进典型学习宣传。**探索通过创作主题MV、微信公众号、新闻专栏等形式，常态化开展“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天津最美退役军人”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大力弘扬“退伍不褪色”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积极投身天津建设发展当中。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办公室、就业创业处、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四）密切联系实际，加强关心关爱。

**1.建立常态化联系制度。**落实《关于走访慰问帮扶退役军人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在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建立工作人员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会同关爱退役军人协会深入开展“交朋友”活动，增强与退役军人的深厚感情、畅通退役军人表达意见的渠道、丰富服务退役军人的内容，以务实作风赢得广大退役军人信赖和支持。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2.加强帮扶援助工作。**健全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衔接民政、人社、住建、医疗保障等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制定出台我市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规范我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彰显党和政府对广大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3.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每年“八一”、春节期间，结合全市的统一安排，会同各级关爱退役军人协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文艺联欢、座谈交流、登门入户等多种方式，开展大走访、大慰问。

责任单位：拥军优抚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4.建好用好“退役军人之家”。**出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导则，拓宽空间场地、延展功能布局、丰富服务内容，搭建标准化、亲情化、军味浓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关心关爱新平台，扎实做好政治关爱、政策关爱、就业关爱、生活关爱、情感关爱。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五）学习“枫桥经验”，提升治理能力。

**1.创建示范服务保障机构。**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创建标准和“五有”要求，指导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要素保障，做好退役军人经常性思想引导工作，集中打造一批“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2.推进矛盾问题就地化解。**深入落实“战区制、主官上”要求，坚持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指导服务体系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推进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在解决实际问题中解放思想问题，增强主动性、超前性和实效性。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3.持续深化“四访”活动。**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两中心两站”和关爱退役军人“市、区、街镇协会和村居服务站”两个体系的作用，严格落实领导下访、接访和带头包案等制度，层层压实责任，推动各项工作往实处做、往深里做、往细里做。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4.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畅通退役军人诉求表达渠道，健全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工作程序，加强信访窗口作风建设，提高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依法依规办事，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处室、直属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筹划、统筹安排。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区局指定一名负责同志作为活动联络员。

（二）有力有序实施。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安排，坚持全系统“一盘棋”稳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从2020年3月初开始，到2021年3月底结束，大体分三个阶段进行，即2020年3月动员部署，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组织实施，2021年2月至3月评估总结。各区局、相关处（室）、直属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推动任务落实，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报送活动进展情况。

（三）推广典型做法。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规律，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退役军人事务各项工作、各个环节。勇于探索实践，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及时报告，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将及时推广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区局典型案例、经验做法，通过互学互鉴，共同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水平。

（四）强化督促指导。办公室、秘书处、人事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要将“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重点考核内容，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年度核查督办工作，定期对各地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科学统筹当前疫情防控与年度工作任务，在不影响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分区分级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